

证券代码：400182

证券简称：R 腾信 1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 一、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 (一)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经查，腾信股份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 03 民初 875 号)，涉案金额 10,387.16 万元，占腾信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腾信股份控股子公司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粤 03 民初 4194 号)，涉案金额 11,209 万元，占腾信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 (二)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徐炜时为腾信股份的控股股东。2021 年 5 月 24 日，徐炜所持腾信股份 5,548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腾信股份总股本的 14.45%。2021 年 7 月 20 日，徐炜所持腾信股份 6,025.16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腾信股份总股本的 15.69%。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 二、腾信股份 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3 月底，腾信股份青岛分公司以偿还股东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现更名为青岛金家岭财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名义，向辽阳市宏伟区颢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颢达)支付 30,000 万元，冲减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 4 月初，腾信股份从辽阳颢达收回上述款项，并相应增加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 6 月底、2020 年 9 月底，腾信股份同样以偿还青岛浩基借款的名义，分别向辽阳颢达、天津融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艺圣)支付 33,200 万元、30,000 万元，冲减对青岛

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年7月初、10月初，腾信股份再分别从辽阳颢达、天津融艺圣收回相应款项，并相应增加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经查，青岛浩基未授权其他公司代其从腾信股份收取借款本息，未在2020年收到腾信股份上述还款。

腾信股份的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虚减负债30,000万元、33,200万元、30,000万元，相应少记资产30,000万元、33,200万元、30,000万元，分别占腾信股份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18.48%、21.68%、20.31%，导致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 三、腾信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 (一) 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2月27日，腾信股份青岛分公司为天津九洲鸿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鸿博)的9,3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2020年8月27日，腾信股份青岛分公司为天津明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远科技)的9,3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腾信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七项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 (二) 腾信股份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腾信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对九洲鸿博的9,300万元担保事项，占腾信股份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57%；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对九洲鸿博、明远科技合计18,600万元担保事项，占腾信股份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3.15%。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以

下简称《半年报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重大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四、腾信股份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一)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徐炜时为腾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控制北京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德投资)、北京香江信诺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香江信诺)、北京华一银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银河)。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榕德投资、香江信诺、华一银河与徐炜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主体为腾信股份的关联法人。

2020年3月至11月,腾信股份主要通过广州市奥里棋广告有限公司等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最终将资金转入榕德投资、香江信诺、华一银河或用于偿还徐炜个人债务以及徐炜指定的其他用途,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合计28,007.43万元,占腾信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6%。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腾信股份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2020年3月至6月,腾信股份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合计26,487.72万元,占腾信股份当期披露净资产的50.04%。2020年3月至11月,腾信股份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合计28,007.43万元,占腾信股份当期披露净资产的64.97%。腾信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

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半年报准则》第三十八条、《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腾信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腾信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决定：

对腾信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对腾信股份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退市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尽数离职，生产经营业务停滞。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涉及到罚款缴纳，预计本次行政处罚将减少公司当年利润。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